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8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对本次申请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99名激励对象的2,683,52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期权简称:东园JLC2,期权代码:037677)。截至2018年12月7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行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1.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12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03,885,269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900万份,预留授予100万份。行权价格为18.20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分四期匀速行权。预留的100万份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目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4%、33%、33%行权比例分三期匀速行权。

3.2014年12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239名激励对象中有1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25人,取消对应的拟授予的378,300份期权。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9,000,000份调整为8,621,700份。

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8日。

4.2015年8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18.14元。

5.2015年1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延期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待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窗口期条件满足后及时完成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6.2016年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16年1月25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00,000份,行权价格为24.10元。

7.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6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25人调整为165人,对应的2,083,300份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8,621,700份调整为6,538,400份。

8.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决定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165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共计1,634,600份股票期权。

9.2016年8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需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首次授予部分期权数量由4,903,800份调整为12,259,500份,首次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由18.14元调整为7.23元;预留授予部分期权数量由1,000,000份调整为2,500,000份,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由24.10元调整为9.62元。

10.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3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此外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孙湘滨女士于2016年8月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不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65人调整为127人,对应的2,610,375份期权予以注销,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12,259,500份调整为9,649,125份。

11.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1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当注销其本年度的股票期权(271,501份),其他115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8名预留授予股权期权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2,944,874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850,000份。

12.2017年6月12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115名激励对象共行权3,794,874份,并向公司缴纳了行权款共计29,468,439.02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款21,291,439.02元,预留期权行权款8,177,000.00元。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794,874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7年6月16日上市流通。

13.2017年7月2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需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7.20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9.59元。

14.2018年7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需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7.14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9.53元。

15.2018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2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27人调整为106人,对应的807,625份期权予以注销,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6,432,750份调整为5,625,125份。

16.2018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3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当注销其本年度的股票期权(76,876份),其他103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8名预留授予股权期权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0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2,735,709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823,000份。

(二)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历次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变动日期	行权数量(份)	取消期权数量(份)	激励对象减少人数(人)	变动后期权数量(份)	变动后行权价格(元/份)	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人)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14年12月4日	--	--	--	9,000,000	18.20	239	--
2014年12月12日	--	378,300	14	8,621,700	18.20	225	14名激励对象离职
2015年8月7日	--	--	--	8,621,700	18.14	225	2014年度权益分派
2016年4月14日	--	2,083,300	60	6,538,400	18.14	165	60名激励对象离职
2016年4月14日	--	1,634,600	--	4,903,800	18.14	165	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
2016年8月2日	--	--	--	12,259,500	7.23	165	2015年度权益分派
2017年5月12日	--	2,610,375	38	9,649,125	7.23	127	37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获授条件
2017年5月12日	--	271,501	--	9,377,624	7.23	127	12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
2017年6月12日	2,944,874	--	--	6,432,750	7.23	127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2017年7月21日	--	--	--	6,432,750	7.20	127	2016年度权益分派
2018年7月19日	--	--	--	6,432,750	7.14	127	2017年度权益分派
2018年11月23日	--	807,625	21	5,625,125	7.14	106	21名激励对象离职
2018年11月23日	--	76,876	--	5,548,249	7.14	106	3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

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分4期行权,每期可行权数量为首次授予数量的25%,仍在职的10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期权数量为5,625,125,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尚未行权数量的二分之一(即2,812,585份,每位激励对象根据匀速行权的方法计算出的零散股采用四舍五入法取整),扣除3名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76,876份期权,扣除4名主动放弃此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52,189份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权份数为2,683,520份。

(三)股权激励方案主要内容

1.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4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数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人数为103人,其中4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行权,放弃的可行权数量为52,189份,其余99名激励对象正常行权,实际行权总量为2,683,520份,

4.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权授予日起60个月。首次授予的股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25%:25%:25%:25%的行权比例分期匀速。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激励对象符合各项行权条件

经认真对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7年度,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6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考核结果60分以下)。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股票期权本年度的行权资格,否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作废,由公司注销。 首次授予股权期权剩余10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期权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4、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1)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3)以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2017年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86亿元,均高于首次授予日2014年12月18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6.76亿元和6.75亿元,且不为负,满足条件。 (2)公司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条件。 (3)公司2017年净利润为21.78亿元,比2014年增长236.21%,高于160%,满足条件; 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2.35%,高于16%,满足条件。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除3名考核未达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应取消本年度可行权资格以外,可行权的首次授予103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8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可行权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取消并注销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本年度的期权。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考核达标的激励对象可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18年12月17日止)的期间内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该等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行权数量等情况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人数为103人,其中4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行权,放弃的可行权数量为52,189份,其余99名激励对象正常行权,实际行权总量为2,683,520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份)	已行权期权数量(份)	已注销期权数量(份)	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数量(份)	本年度应注销期权数量(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数量(份)
杨丽晶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55,249	63,812	63,812	63,813	0	63,812
谢小忠	副总裁	200,250	50,063	50,062	50,063	0	50,062
贾莹	副总裁	263,750	65,937	65,938	65,938	0	65,937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96人	--	10,014,751	2,471,625	2,535,751	2,503,706	0	2,503,669
主动放弃期权行权4人	--	208,750	27,813	76,562	0	52,189	52,186
3名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	--	307,500	76,875	76,875	0	76,876	76,874
合计		11,250,250	2,756,125	2,869,000	2,683,520	129,065	2,812,540

杨丽晶女士在2014年12月18日获授期权时为中层管理人员身份,杨丽晶女士于2017年3月15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在6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杨丽晶女士持有公司股票63,812股。

谢小忠先生在2014年12月18日获授期权时为中层管理人员身份,谢小忠先生于2017年11月27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在6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谢小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00,000股。

贾莹女士在2014年12月18日获授期权时为中层管理人员身份,贾莹女士于2017年11月27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在本公告前6个月内有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于2018年11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买入公司股票106,300股,截至本公告日,贾莹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39,000股。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中杨丽晶女士、谢小忠先生、贾莹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行权后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卖出,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超过其总数的25%;其余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的股份无禁售期。

3、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金额

本次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已于2018年11月30日前向公司足额缴纳了行权款共计19,160,332.80元。

4、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行权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2051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2,778,484.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682,778,484.00元。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贵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共计有9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贵公司申请增加股本人民币2,683,52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685,462,004.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人民币2,683,5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5、本次行权登记托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6、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参与股票期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股票期权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杨丽晶女士、谢小忠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贾莹女士于2018年11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买入公司股票106,300股,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行权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行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权激励行权增加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47,632,187	42.78	134,861	1,147,767,048	42.74
其中:高管锁定股	1,097,772,027	40.92	134,861	1,097,906,888	40.88
首发后限售股	49,860,160	1.86	0	49,860,160	1.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5,146,297	57.22	2,548,659	1,537,694,956	57.26
三、总股本	2,682,778,484	100.00	2,683,520	2,685,462,004	100.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2051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润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润益债券A	永赢润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088	006089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3	1.0173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421,122.81	5.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284,224.56	1.16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6	0.06

注:按照《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10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18年12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18年12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8年12月10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永赢裕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裕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裕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4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裕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裕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裕益债券A	永赢裕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443	00644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32	1.0028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225,613.89	12.8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45,122.78	2.56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0.02

注:按照《永赢裕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10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18年12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18年12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8年12月10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77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现就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2017年,特华投资盈利2.95亿元。2018年前三季度,特华投资亏损8,909万元,业绩波动较大。此前,特华投资存在股份质押比例较高的情形。本次公司拟以1.4亿元现金收购特华投资持有的富友集团3.60%股权和富友支付1.64%股权,整体溢价率为144%(交易对价/净资产),溢价率较高。请公司:(1)详细说明本次整体收购溢价的合理性及其依据;(2)结合控股股东的资产负债率、经营业绩和流动性水平,详细说明本次收购行为是否存在通过交易安排,帮助其改善经营业绩、缓解资金压力等目的。

回复: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精达电商以人民币13,978.08771万元受让特华投资分别持有的富友集团1,700万股和富友支付2,908,367股,分别占富友集团总股本的3.601%和富友支付总股本的1.6408%,其中富友集团本次作价为8元/股,富友支付股权作价为1.3元/股,作价依据如下:

(1)富友集团作价依据。首先,根据《上海富友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富友集团于2017年新增发行股份9,608万股,由投资人(包括新增股东和原股东)以每股10元价格认购。公司认为2017年富友集团新股东增资的时间距离本次交易时间较近,且为第三方交易作价,可以视同为公允价值,可以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参考依据。

其次,根据富友集团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2018年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富友集团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5.10元/股和3.25元/股(增加新股东影响),每股收益分别为0.36元/股和0.31元/股,按转让价格8元/股计算,市净率分别为1.57倍和2.46倍,市盈率分别为22.22倍和25.8倍。

(2)富友支付作价依据。富友支付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上海富友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7,725.2585万元的议案》中,由富友集团的全体股东(除上海添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按其在富友集团的持股比例同比例,以每股1.3元的价格认购;距今时间较短,公司认为可以作为本次交易作价参考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收购富友集团和富友支付的交易对价合理。

2.控股股东的资产负债率、经营业绩和流动性水平见下表:

时间	资产负债率(%)	流动性水平			区间	经营业绩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利息保障倍数		净利润
2017年12月31日	73.90	58.89	49.90	2.15	2017年1-12月	29,567.38
2018年9月30日	90.31	52.29	41.46	1.23	2018年1-9月	-8,909.90
增减变动(%)	16.41	-6.60	-8.44	-42.73	增减变动%	

控股股东的资产负债率2018年9月30日相比2017年12月31日增加了16.4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按公允价值计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所投资公司的市价大幅下降以及少数股东权益变化导致资产金额下降所致。

控股股东的净利润2018年1-9月为亏损8,909.90万元,而2017年1-12月为盈利29,567.38万元,本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对外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利润减少。

控股股东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2018年9月30日分别为52.29%和41.46%,相比2017年12月31日分别减少了6.60%和8.4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其收回欠款偿付借款所致。

控股股东的利息保障倍数2018年9月30日为1.23,相比2017年12月31日下降了42.7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特华投资经营业绩下降主要是受所投资证券二级市场价格下降而对相关对外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引起的,本次交易对控股股东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本次交易金额占其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83%,占其流动负债的比例为1.84%,本次交易对控股股东资金压力的缓解有限。

2.本次收购完成前,控股股东特华投资分别持有富友集团5.55%股权和富友支付2.53%股权。为明确本次交易控股股东的成本和收益情况,请公司:(1)补充披露特华投资获得富友集团5.55%股权、获得富友支付2.53%股权的详细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获得股权的交易时点和支付对价;(2)上述对价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1、特华投资获得富友集团5.55%股权

2010年12月特